

债券代码：155764.SH
债券代码：155813.SH

债券简称：19 杉杉 01
债券简称：19 杉杉 02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
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〇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航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航证券作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杉杉 01”、“19 杉杉 02”，债券代码：155764.SH、155813.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617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0月1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12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杉杉 01”）、于2019年11月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8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杉杉 02”）。

二、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9 杉杉 01

发行主体：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含）。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6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19 杉杉 02

发行主体：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含）。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5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发行人公司内部人事调整，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本次新任总经理（总裁）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驹先生，男，汉族，199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上海市浙江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郑驹先生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二）本次人员变动的影响

1、本次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3、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航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月13日